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10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和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前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的《告知函》,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福田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

前期,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公告,中山润田由于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深圳福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4执12889号之一】,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900万股股票,以清偿案件债务。具体内容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后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14日公告,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将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深圳福田法院已撤回该场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现就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4年1月16日10时至2024年1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9,000,000股)乘以80%为起拍价,保证金:2600万元,增价幅度:130万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示: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4年1月11日前与深圳福田法院联系。

7、买受人付清余款后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拍卖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请自行到相关部门咨询,相关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间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二次过户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自负。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买受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3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的产品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咪达唑仑口服溶液和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人福",公司持有其81.30%的股权)的产品广金钱草总黄酮胶囊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	备注
神经系统药物/精神安定药/催眠药和镇静药/乙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注射剂	1、结肠镜检查;2、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协议期到期续约
神经系统药物/精神安定药/催眠药和镇静药/乙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	1、儿童诊断或治疗性操作前以及操作过程中的镇静/抗焦虑/遗忘;2、儿童术前镇静/抗焦虑/遗忘。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协议期到期续约
内科用药/祛湿剂/清热通淋剂/乙	广金钱草总黄酮胶囊	胶囊剂	清热祛湿,利尿排石。用于输尿管结石中医辨证属湿热蕴结证者。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纳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宜昌人福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为1类化药,于2020年7月获批,适应症为"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其后于2022年3月、2022年7月先后获批适应症"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和"支气管镜诊疗镇静"。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适应症"用于结肠镜检查"和"全身麻醉诱导与维持")分别于2021年、2022年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本次为协议期到期续约。2022年宜昌人福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亿元,该产品2023年1-9月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7亿元。

2、宜昌人福咪达唑仑口服溶液为3类化药,于2021年4月获批。目前国内生产厂家仅有宜昌人福。2022年宜昌人福咪达唑仑口服溶液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50万元,该产品2023年1-9月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400万元。

3、光谷人福广金钱草总黄酮胶囊为1.2类中药,于2022年9月获批。2023年1-9月光谷人福广金钱草总黄酮胶囊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3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宜昌人福和光谷人福的产品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预计未来将对产品销售起到积极的作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医保发〔2023〕30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现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产品纳入《医保目录》详情公告如下:

一、纳入《医保目录》的基本情况

本次本集团共有190个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其中甲类92个,乙类98个。纳入《医保目录》的重点产品有:艾普拉唑肠溶片、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盐酸哌罗匹隆片、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尿促性素、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等。

二、谈判药品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纳入《医保目录》的产品为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及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其中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增报销范围,详情如下: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剂型	国家医保分类(甲/乙类)	医保支付标准	报销范围	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注射剂	乙类	63.00元(10mg/支)	限:1.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2.消化性溃疡出血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乙类	1000.00元(3.75mg/瓶)	限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患者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退出《医保目录》的产品情况

本次本集团没有产品退出《医保目录》。

四、《医保目录》备注信息调整的产品情况

本次《医保目录》调整了部分药品的备注信息内容。其中,备注信息调整的本集团重点产品有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参芪扶正注射液及注射用伏立康唑,详情如下: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剂型	国家医保分类(甲/乙类)	备注信息	
				调整前	调整后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注射剂	乙类	消化性溃疡出血	限:1.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2.消化性溃疡出血
参芪扶正注射液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注射剂	乙类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肺癌、胃癌放化疗同步使用并有血象指标低下及免疫功能低下证据的患者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癌症患者
注射用伏立康唑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乙类	限有明确的重度免疫缺陷诊断并发严重真菌感染的临床证据;曲霉菌肺炎或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无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集团多数重点产品,特别是新获批的产品被纳入《医保目录》,且部分独家品种新增报销范围,将会获得医疗机构的积极采购及临床应用,有利于促进该等产品的市场推广,预计未来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医保目录》的正式执行还需待时日,因此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9,547,589	33.50%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9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93,909	5.22%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7%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2%
6	阿布达比投资局	5,252,112	0.57%
7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5%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955,526	0.54%
9	UBS AG	4,200,370	0.45%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3,940,241	0.4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9,547,589	33.50%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9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93,909	5.22%
4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2%
5	阿布达比投资局	5,252,112	0.57%
6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4,949	0.55%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955,526	0.54%
8	UBS AG	4,200,370	0.45%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3,940,241	0.43%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789,699	0.41%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10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简称"22平01EB")及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平02EB")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49.05%。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通知,截至2023年12月1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的22平01EB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34,327,906股,22平02EB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6,539,545股,合计换股50,867,451股,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公司总股数由1,185,782,810股减少至1,134,915,359股,持股比例由51.25%下降至49.05%。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1日	50,867,451	2.2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担保及信托专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782,810	51.25%	1,134,915,359	49.0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03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办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6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其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小梅	是	10,5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招商证券	26.90	1.65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10,500,000	/	/	/	/		/	26.90	1.65	/

2、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小梅	是	1,140,000	否	是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招商证券	2.92	0.18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1,140,000	/	/	/	/	/	2.92	0.18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徐缓	70,661,419	11.08	35,330,000	35,330,000	50.00	5.54	-	-	-	-
谢小梅	39,035,380	6.12	10,500,000	11,640,000	29.82	1.82	-	-	-	-
合计	109,696,799	17.20	45,830,000	46,970,000	42.82	7.36	-	-	-	-

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引起,此外,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原因。谢小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公司将持续关注谢小梅女士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有8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3位监事及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3-042《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独立董事李卫宁、万良勇、郑慕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内容详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此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五、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3-043《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六、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3-043《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3-044《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目前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若出现特殊情况,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禤文欣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禤文欣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翁祖桂	2010年	2010年	2019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待定。公司将在天健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信永中和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信永中和和天健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应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创文　李哲旻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　编:515065

电　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E-mail:csdz@gd-gowor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2)意见表决

①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五)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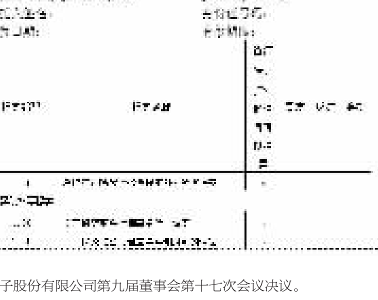

(六)备查文件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贷款额度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该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62%)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6日;注册地点:四川省江油市;法定代表人:许统广;注册资本:265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系列产品,及与印制板产品相关的进出口贸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另一合资方系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股38%),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59.97 万元;负债总额:12549.8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6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70.18万元);资产负债率:53.27%;净资产11010.1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343.24万元;负债总额: 9445.1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219.74万元);资产负债率 46.43 %(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46.43 %);净资产 10898.0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68.26万元,利润总额328.39万元, 净利润 303.8 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55.4 万元, 利润总额 -96.28万元,净利润 -112.05 万元;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自提用贷款之日起至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董事会意见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62%)子公司。2022年1-12月,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9268.26 万元,净利润 328.39 万元。现因资金周转需要,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600万元,在限额内可周转使用,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1.57 、速动比率为1.21,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此笔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另一参股股东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38%的股权,出质给本公司作为该笔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笔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0599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63%。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项担保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该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贷款额度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该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62%)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6日;注册地点:四川省江油市;法定代表人:许统广;注册资本:265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系列产品,及与印制板产品相关的进出口贸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另一合资方系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股38%),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59.97 万元;负债总额:12549.8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6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70.18万元);资产负债率:53.27%;净资产11010.1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343.24万元;负债总额: 9445.1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219.74万元);资产负债率 46.43 %(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46.43 %);净资产 10898.0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68.26万元,利润总额328.39万元, 净利润 303.8 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55.4 万元, 利润总额 -96.28万元,净利润 -112.05 万元;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自提用贷款之日起至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董事会意见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62%)子公司。2022年1-12月,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9268.26 万元,净利润 328.39 万元。现因资金周转需要,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600万元,在限额内可周转使用,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1.57 、速动比率为1.21,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此笔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另一参股股东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38%的股权,出质给本公司作为该笔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笔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0599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63%。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